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9號

聲 請 人 梁美娟

代 理 人 陳福龍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梁美娟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支付個人生活費、女兒就讀大學之費用，遂向各家金融機構申請信用貸款，進而以債養債，無力清償，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在案，經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31號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查無其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或聲請前2年內有何無償、有償行為害及債權人權利之情節，故聲請人為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

01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2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
03 單、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民國
04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表、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且
05 聲請人陳明其現打零工維生，平均月收入新臺幣（下同）1
06 8,000元，有其提出之民事陳報狀附卷可佐（見消債更卷第1
07 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
08 工保險局，經該局分別函復聲請人並無申領相關社會救助、
09 各項勞工保險津貼及補助（見消債清卷第88、91頁），據
10 此，關於聲請人上開陳述，本院判斷應堪可信，是暫核以1
11 8,000元為其目前每月可支配所得。

12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4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之
15 必要生活費用為膳食費9,000元、電話費2,000元、水費199
16 元、電費2,281元、瓦斯費211元、租金8,000元、機車停車
17 費200元、醫療費580元、會費及勞健保費1,051元，合計23,
18 522元（見司消債調卷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消債清卷
19 第57至58頁），上開支出已逾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
20 生活費用之1.2倍即19,680元，聲請人上開支出是否必要，
21 並非無疑。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兼顧債權人、債
22 務人雙方之利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使其透過重
23 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
24 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5 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
26 甦機會。是以，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
27 以誠實及信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
28 債方案，除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
29 外，尚須節流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支出，以達成勉
30 力履行債務，並應依一般生活所需及合理範圍予以計算消費
31 支出，方屬合理，因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債

01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02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而聲請人
03 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足資證明前開費用均屬必要支出，是聲請
04 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9,680元為定，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05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18,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06 出19,680元後已無餘額，堪認其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
07 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應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
08 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堪予認定。此外，聲請人又查無消
09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
10 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可准許。

11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上午11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尤秋菊